

诸暨市 2025 年行政事业单位、镇乡（街道）档案整理和数字化服务采购项目的质疑回复函

四川能和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收到贵公司关于“诸暨市 2025 年行政事业单位、镇乡（街道）档案整理和数字化服务采购项目（编号：浙江智拓 2025-03-21）”采购文件的质疑函，现就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4）商务技术评分细则（70 分）项目实施技术力量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截止日前近 6 个月社保证明作为评审因素，具有排挤其他供应商行为，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答复：本项目为诸暨市行政事业单位、镇乡（街道）档案整理和数字化服务采购，涉及全市范围内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处理且档案服务有特殊性，对专业性、安全性要求较高，外包服务企业必须具备档案服务能力、经验和信誉需要稳定的技术人员队伍、较长时间的服务实践经验和可靠的资质信誉。同时为员工缴纳社保是每个公司的义务，故要求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截止日前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条款设置符合本项目需求，基于以上原因贵公司建议不予采纳。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依照《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委托档案服务时，应当确定受委托的档案服务企业符合下列条件：具有与从事档案整理、寄存、开发利用、数字化等相关服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专业人员和专业能力；具有保证档案安全的管理体系和保障措施。

国家档案局颁发的《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T 68.1-2020）第六条相关细则中明确规定承包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能力、经验和信誉。

第七条人力资源管理细则中规定承包商应保证项目负责人和员工队伍具有一定稳定性。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4）商务技术评分细则（70 分）项目管理方案 档案整理方案 数字化加工方案 档案数字化加工管理软件流程演示（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

答复：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标准上都是描述性语言，难以细分量化。国家档案局出台制定的 DA/T31-2017《纸质数字化规范》对档案数字化的要求均为描述性语言，且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评审专家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基于以上因素专家在打分过程是专业且慎重。故贵公司建议不予采纳。

依据：国家档案局制定出台的 DA/T31-2017《纸质数字化规范》，第五条至第十七条规范要求。

《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和第三项。

如贵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在异议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特此回复。

